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孫磊先生；及
 - (ii) 馮中華先生。(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iv)及(v)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i)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根據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作出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發行的股份：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予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限制；及

- (iv) 除非初始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且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認購(i)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v) 倘若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根據可能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擴大的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通過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
- (v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b) 緊接下列日期的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日期；(ii) 簽訂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及(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可在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就零碎股權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董事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可能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擴大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為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就上述第2(A)項決議案而言,孫磊先生及馮中華先生將依章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 (5) 就上述第4(A)、4(B)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或回購任何現有股份。
- (6)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主席)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